（上接B274版）

四、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批准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财务、资金情况等多方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资金情况稳健，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2019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PPP项目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2019年度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互保）及PPP项目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40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43,378.22万元；为PPP项目参股公司担保的余额为28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就金融债务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融资效率，公司2019年度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为PPP项目参股公司（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2019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PPP项目参股公司，担保总额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43,378.22万元，为PPP项目参股公司担保的余额为288万元，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林青松	3614	100%	污水处理、水务投资运营等	什邡市回澜镇玉皇村	5,000.91	4,773.91	206.95
2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高洪波	2500	100%	水务投资运营等	安阳市光明路与邺城大道交叉口	8,199.32	1,706.91	-488.44
3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刘宝峰	1500	100%	水务投资运营等	大同市御河东路利仁电材南。(御东新区污水厂办公楼)	14,376.05	5,263.57	-78.22
4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肖永胜	5300	100%	水务投资运营等	黄石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孵化楼B栋三层	14,572.07	5,584.62	292.58
5	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	张伦梁	4000	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修复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2号4号楼101室	28,050.23	5,834.76	-1,750.92
6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璐	6000	98.33%	中空纤维膜及膜组器生产、销售业务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2号院4号楼306室	31,266.91	6,878.97	153.91
7	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赵鹏飞	20000	50.98%	污水处理和再生回用水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输榆横煤化学工业园北区	48,154.86	17,722.81	-887.39
8	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王铁道	3000	50.9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管理咨询等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经济开发区清泉南路1号	8,283.40	2,779.11	-220.22
9	汝州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高洪波	10000	50.9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务运营管理等	汝州市风穴路	28,281.80	9,307.90	-182.83
10	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冯新军	10000	8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园丁路B区4栋106号	33,482.58	9,945.00	-27.50
11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孙军卫	5510.08	51%	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565号(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37,850.55	16,527.79	-5.73
12	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孙军卫	1000	80%	污水处理、水务投资运营等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街城市管理综合大楼东四楼	6,401.20	964.70	-31.34
13	广东肇庆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赵锋锐	8571.4285	51%	污水处理、水务投资运营等	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九坑河水库坝底办公楼	30,575.30	8,512.29	-59.11
14	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	翟英琦	9516	85%	城镇给排水、流域、河道项目的投资、经营及设计管理	大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路1号	30,750.46	9,581.88	66.69
15	大冶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翟英琦	7919.76	85%	污水处理、水务投资运营等	大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路1号	20,844.84	7,563.33	-0.01
16	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	蒋玮	30000	89.99%	环境设计、水务投资运营等	武夷山市武夷大道茗香路7号三楼	90,222.78	14,407.93	-225.28
17	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	翟英琦	4868.72	85%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	大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路1号	21,675.36	4,868.72	-0.00
18	海南北排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朱俊杰	8000	3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务运营管理等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西路22号	7,301.60	6,400.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度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及PPP项目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在该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单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就每一项担保，公司将与相关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另行签署担保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被担保方作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为实施PPP项目或其他项目而参股设立的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等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推动参股公司业务开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PPP项目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PPP项目参股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满足下属企业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43,378.22万元，为PPP项目参股公司担保的余额为288万元，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按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依照上述准则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准确、客观、规范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67,4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50,667,4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669,128.12元。截至2017年2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667,4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0,998,271.88
募集资金净额	238,669,128.1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44,449,245.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7,185,293.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6,162.54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2,450,751.1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7,450,751.15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7年2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武夷山”）作为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的实施主体。2018年5月18日，公司与博天武夷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336200015081641	活期存款	0.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33851300015170048	活期存款	1.3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32380188000021612	活期存款	0.9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	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	203350782001000001256 01	活期存款	242.28
合计				245.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4,785,332.89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自筹资金39,663,913.08元投入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上述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临沂募投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武夷山PPP项目”使用。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武夷山PPP项目”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8月2日，公司使用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将上述6,5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武夷山PPP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39）。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天环境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33.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6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09.04	478.53	不适用	0	478.5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是	22,257.87	12,257.87	不适用	3,734.95	12,290.70[含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2.09[注5]	否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是	-	11,133.21[注6]	不适用	4,394.22	4,394.22	不适用	39.47	2020年[注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6.91	23,869.61	/	8,129.17	17,163.45	/	/	/	2.09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的自筹资金44,449,245.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3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6个月，终止日为2017年9月4日，于2017年8月18日提前归还。(2)2017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有限期6个月，于2018年2月28日归还。(3)2018年8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有限期6个月，于2019年1月2日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项目涉及涑河、青龙河、陷泥河、柳青河、妫河、李公河等6条河流的治理，每条河流子项目工程的建设期为12个月，但因每条河流分阶段开工，开工时间不一致，无法准确预计整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

注5：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2018年11月开始运营，其中陷泥河、柳青河、妫河子项目还在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6：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33.21万元，本处为包含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0.51万元的利息净额2.70万元。

注7：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年，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致使项目有所延期，一期工程预计2020年完成工程建设。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3	不适用	-	478.53	不适用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12,257.87	不适用	3,734.95	12,290.70	不适用	/	2.09	否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11,133.21	不适用	4,394.22	4,394.22	不适用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9.61	-	8,129.17	17,163.45	-	-	2.0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武夷山PPP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重新规划和定位，研发中心拟选择迁址并扩大建设范围，同时探索如合作建设等新的研发合作模式，因相关事宜正在精心论证和方案设计，准备工作时间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重新论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本项目为财政部第三批PPP示范项目，当地政府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给予了资金支持。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55,0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257.87万元。截止2018年3月8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1,134.55万元，自有资金1,220.73万元，财政补助资金11,073.25万元。本项目的部分子工程因地质、水文条件等客观施工环境因素，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重新论证，拟将临沂PPP项目募集结余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武夷山PPP项目，临沂PPP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自筹资金及财政补助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7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自然人许又志、王霞、王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频环境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31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截止评估基准日高频环境股东100%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503,677,800.00元。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对高频环境盈利情况的预测，交易对方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高频环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3,800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8年度，高频环境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6,463.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3.41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拟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16日，公司监事会公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发布了《公示通知》，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注销等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